

当代经济人类学的财产研究

□赵树冈

[摘要] 财产概念是人文社会学科相当重要的研究领域。人类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逐渐开始讨论长久以来被忽略的财产概念,及其在不同文化下的多样性。除从传统的财产关系探讨社会关系之外,也新增财产本质、价值观、权力等面向的研究。回顾经济人类学的财产概念,并探讨财产关系与社会关系,将指出财产与非财产如同商品与非商品,不仅有文化和历史的差异,同时牵涉社会文化的道德信念以及对价值观的评价问题。

[关键词] 财产;价值;神圣性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3)01-0054-08

On Contemporary Researches of Property Right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ZHAO Shu-gang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is an important research focu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thropologists began in 1980s to discuss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which had been neglected for a long time and its diversified representations under different cultures. Apart from studies of social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there are some new researches into the nature of property, values and power. After reviewing studies on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and discussing property relationship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property and non-property, just like commodity and non-commodity, not only are different in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senses, but also have to do with social and cultural moral belief and the evaluation of values.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value; sacredness

在

全貌观的研究方法与视野下,诸如生产、交换与分配等生计活动,向来是人类学民族志不曾忽略的重点。然而,重点在于探讨人类生计活动,经济行为的“经济人类学”却迟至 20 世纪中叶才出现,并成为人类学的重要分支。如同人类学其他次领域,经济人类学也可以溯及到马林诺夫斯基的初布兰岛研究,马氏超越以单纯的物质文化描述岛民经济行为,及其对西方经济学思维的批判,触发了人类学者赫兹柯维兹(Herskovitz)和经济学者耐特(Knight)就西方经济学理论能否用来探讨“原始”经济的激辩,开启 20 世纪 50 年代著名的形式论(formalist)与实质论(substantivist)之争。

实质论探究非市场经济制度镶嵌(embedded)在不同社会的模式及其结合社会、经济背景的过程,因此又被称为制度论者(institutionalists)。波兰尼(Polanyi, 1944)认为,社会整合经济成为一个整体,主要经由互惠(reciprocity)、再

分配(redistribution)与交换(exchange)三种方式,而分析现代市场,以金钱和交易设定物品价格的形式经济学,是欧洲成为世界中心后的产物,有着根本不同的运作逻辑,因此无法用来分析互惠、再分配的经济行为与理性。实质论提出不久,即受到一批自称形式论的人类学者攻击,批判以文化概念解释行为模式的观点,转而希望寻求人类经济行为的理性选择模式,将焦点转移到政治、文化急速变迁过程中的经济制度、类别和演化,重点是讨论影响人类经济行为决定或选择的关键因素。

实质论与形式论可以视为长久以来的普同论(universalist)与相对论(relativist),以及归纳与演绎的理论和方法之争(Wilk, 1996),也显现出社会科学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希望借重假设、实验、数学模式、普遍法则以及预测未来趋势,对所谓“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的向往。在人类学两大阵营展开激辩的同时,经济学内部也开始对静态的古典

经济理论感到不满,取而代之的是将经济学从偏重描述性、制度性转为分析、定量学科(North, 1997: 5~8),将数学模型、数量方法运用在验证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史,或是逻辑、经验的错误(Fogel, 1997: 13~30)。

一方面,20世纪60年代后期,形式论与实质论的争辩似乎逐渐销声匿迹,80年代以来,经济人类学的焦点从生产、交换逐渐转移到物、商品与消费的本质,也与文化研究者有密切的对话,关键问题是厘清不同社会文化脉络下,三者反映出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同时反省部分人类学者在田野过程经常忽略的消费问题。例如,鲁兹和奥洛夫(Rutz and Orlove, 1989)等学者以爪哇的加里洛罗(Kali Loro)村为例,从消费的观点重新探讨这个村落,企图说明生产、交换和消费三者是相互影响,且为循环性过程,借此批判长久以来将消费视为经济活动终点的观点。

另一方面,恩明格(Ensminger, 2002: xvii)也指出,在史密斯(Vernon L. Smith)的“实验经济学”(Experimental Economics),或诺许(Douglass C. North)的“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理论刺激下,部分人类学者又重新尝试借由新制度论与理性选择理论典范,再度思考人类学传统的经济理论,透过经济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的思辨,脱离人类学在后一后现代(post-post modern)面临的学科危机。

事实上,经济人类学脱离学科危机的另一个重要面向还包括继续深入有关财产概念的分析。长久以来,人类学民族志有关财产的讨论,大多涉及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政治与法律(jural)层面,几乎与所有社会生活面向相关,也将财产视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非人与物的关系。在实质论与形式论激辩的脉络下,焦点是讨论部落社会是否具有财产观念,以及西方社会的财产观能否运用在非西方社会。20世纪80年代迄今,商品、消费和物质文化研究兴起一股浪潮,现代化社会科技、法律正密切互动与对话,财产、商品或物的本质,或是不同文化体系如何界定财产与商品更成为值得深入讨论的课题。

如果诚如米勒(Daniel Miller)的预言:以亲属为基础的商品和消费研究未来有可能取代亲属研究在人类学界的地位(Miller, 1995: 141~161),与亲属及其他社会组织更为相关的财产概念,以及财产与商品的变异性,无疑是更值得探讨的课题。本文将财产为核心概念,透过20世纪财产研究为起点,进而讨论财产范畴与社会关系,以及商品、物的神圣性与价值概念下的财产研究。最后将指出,财产与非财产如同商品与非商品,具有文化和历史的差异,同时牵涉社会文化的道德信念以及价值观。当前经济人类学对财产或商品的范畴以及背后蕴含的象征与神圣性分析,未来也将成为探讨不同社会文化的产权、权利、义务的重要分析工具。

一、20世纪财产研究的重要主题

20世纪的人类学财产研究大致包括三大主题:财产概

念与范畴、财产关系与社会关系、财产关系与法律关系。财产概念与范畴研究包括财产概念的起源,反思以西方社会财产概念应用在非西方社会的正当性,进而探讨如何以地方俗民(folk)体系研究形形色色的财产概念并进行比较,界定财产与非财产。财产关系与社会关系研究重点是探讨财产与亲属、法人团体(corporate group)、社群之间的联结,以及社会认同。财产关系与法律关系的重点为探讨财产的拥有、移转与分配的权利义务关系。杭特(Hunt, 1998: 9~10)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人类学著作大多论及物质文化和财产形式,其中较重要的成果包括赫兹柯维兹(Herskovits, 1952)详细研究不同文化中,哪些物可以被视为财产,以及哈洛威尔(Hallowell)、霍贝尔(Hoebel)、阿陪尔(Appell)在财产概念分析上的贡献。

哈洛威尔(Hallowell, 1943: 115~138)认为,财产关系就是社会关系,牵涉拥有者对特定物的权利义务,以及与非拥有者的关系。他带给人类学界两个焦点的转移,首先是讨论拥有者、非拥有者与其他个体或群体的关系;其次是从寻常的法律语言,提出社会地位、权利义务、物三个分析概念。霍贝尔(Hoebel, 1954: 55~63)对原始法律的叙述也包括财产部门,主要延续法学史的传统,尤其强调权利义务的相对关系。阿陪尔的重点是财产分析,特别是关于社会实体持有权利和义务,区分法律实体(jural entities)和社会实体(social entities)的种类。所谓社会实体是地方的社会关系俗民体系,而法律实体着重法律关系,未必有社会相对应的人或物,例如法人或许没有特定成员,而是由契约界定这个实体的组成分子。一个法人团体是被集结的一组成员,他们能被一个或多个成员代表,同时为社会实体与法律实体。如同法律实体有时拥有财产,同时与个体拥有者维持其他关系(Apple, 1983)。

在物质文化与新制度经济研究的影响下,人类学者近来对财产概念的探讨逐渐着重财产与阶层、团体的冲突、财富的分配、生产制度的效率与效力等现象的联结,以及财产制度在不同社会文化脉络的差异。主要贡献除了持续土地分配制度,还包括女性主义者重新检视恩格斯探讨的财产与性别,以及无实体财产,如仪式、环境知识与智能财产权的研究(Hann, 1998: 29~31)。运用到经济人类学的新制度论,重点是借由动机,研究制度如何影响个体行为,个体行为如何影响组织演化(Ensminger, 1998: 774),同时强调非正式制度对经济行为的约束,以及正式规则的改变与非正式约束的持续张力对经济变迁的重要意义。

阿陈生(Achenson, 1998: 27~58)认为,财产是制度经济学的关键,而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是交易成本的概念。恩明格(Ensminger, 1997: 165~196)对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运用在人类学领域有高度兴趣,他以国家土地政策等正式制度,与具有法人特质的亲属制度等非正式制度的互补,探讨肯亚产权变更问题。尼尔(Neale, 1998: 47~48)虽然也从新经济史的观点探讨财产,但他认为主要来自罗马法、拿破仑法典、与英国社会的西方财产概念完全是历史产物,也是

狭隘的观念。人类学者探讨非西方的宗教、亲属等比较研究时,已经相当注意到避免将自我社会的概念带入被研究者的社会,唯独财产研究缺乏这种意识。

目前盛行的新经济史将财产视为可以有效运用在所有社会变迁的观点,正是来自西方狭隘的权利和权力概念。重点不在于是否所有人类社会都有财产观念,或是何人拥有何种物,而是不同社会中,财产被接近、使用及组织的方式。财产是一种精致的习俗(rubric),涵盖广泛的利益和社会现象,但过去根本的错误在于认为财产有清楚的意义,能够用来充作普同性或泛文化研究的词汇。用西方的财产概念研究其他文化就像是将一双讨厌的手(cotton-pickin' hands)接触到非西方事物。尼尔(Neale)对新经济史用西方文化的中央组织化概念或产权观念诠释其他文化的批判是相当正确的,而人类学者也试图解决这个缺陷。

如汉恩(Hann,1998:6~9)企图在一个高度抽象的层次上将财产当成分析的概念,恢复19世纪以来人类学将财产作为社会的基础概念,使其成为跨文化研究的关键,同时呼吁人类学者应该检讨长期受到忽略的法律实体或权利义务研究,而非人类学者向来关心的财产使用、权利转移及相关的社会面向。然而,人类学者对于西方的财产及权利思想能否成为一个人类普同的分析概念仍然存有相当大的争议,而这个争端似乎也陷入类似经济人类学发展初期的实质论与形式论之争。财产或拥有权能否成为分析概念是值得讨论的问题,但财产无疑反映出社会实体与法律实体,而财产的使用、转移也与社会文化诸多面向密切相关。对人类学者而言,这个问题的起点,主要还是理解何谓财产及其范畴,以及财产背后所涉及的社会关系。

二、财产范畴与社会关系

西方所谓的财产(property),主要指涉某人持有权利的物以及权利本身,这些相对排他性的权利因为承担关系,也涉入对等的义务,主要用来对抗其他个体或外在更大的世界。西方财产权理论大致将财产权视为人对物的绝对拥有,以及个人与政府之间在权力、责任关系下订定的契约,前者来自17~18世纪英国洛克(John Lock)和布莱克斯顿(William Blackstone)提倡重视个人自由、反政府制约的观点,而后者主要来自美国法律学者着眼于经济管制和福利政策提出的理论(Ocko,2003:178~208)。因此,财产可以视为社会单元中牵涉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以及被拥有的“物”(objects)本身。

梅拉索克斯(Meillassoux,1972:93~105)回顾了19世纪以来的西方产权概念,在演化论观点下,西方学者探讨财产的焦点为人类社会不同阶段对物的不同拥有,并推论部落社会缺乏高度的个体化及财产观念,如图尼斯(Tönnies)就将私有财产和共有财产的对立,视为是区分礼俗社群(gemeinschaft)和法理社群(gesellschaft)的基础。涂尔干描述的机械联系(Mechanical solidarity)社会中,财产是共有的,个体有一致性,个人生活的价值不是那么重要,因为

每个人分享共同的集体表征,有相同的意识,经济仅能被视为社会团结联系的表现。马克思则认为,劳力分化的不同发展阶段恰为财产形式的差异,也同时决定个体与他者的物质、工具和劳力生产关系;而土地财产的增长则反映出资本主义成长。类似马克思的观点,涂尔干也认为经济理性是镶嵌于社会中,人类的选择反映出社会结构和历史。不同的是,马克思认为社会不是一个整体,或单一的利益团体,而是因财产及工作种类的不同所区分出彼此竞争和冲突的阶级。

恩格斯(Engels,1902)在《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起源》,论述剩余价值的产生首先出现在家庭,生产者妇女和儿童,接着是奴隶和强制性劳力,经由纳贡和税收的形式获得,最后是资本主义社会,从工人劳力获取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这些不平等体系主要奠基于极端的私有财产,社会体系保障和赋予特定权利给特定人群财产,私有财产是透过剩余价值取得,是来自某些他者的积累。亚当·斯密认为,个人经由自身劳动力拥有的财产是其他所有财产的基础,因此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除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等社会经济学者对财产概念的讨论,19世纪梅因(Sir Henry Maine,1917/1959)及霍贝亚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1919)等法律史学者也从权利、义务、拥有的角度探讨财产。

大体来说,19世纪财产研究的重点是论证财产从集体到私有的演变过程。但格拉客曼(Gluckman,1965)强调,无法以单纯的集体主义或个体主义讨论土地拥有关系,麦克法蓝(Macfarlane,1998:106)也质疑,18世纪中期以来将私有财产视为必须受到国家保护的天然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是自由和财富基础的观点究竟是社会必然的发展,还是演化的趋势?

梅因(1917/1959)的《古代法》被认为是一个历史和比较方法论的范例,他认为财产观念的发展主要是因为罗马帝国衰亡后,由入侵的蛮族引入。土地财产概念与封建制度紧密联结,如果不是亲属团体在封建制度中被破坏,也不会产生土地是可交换商品的概念。他承袭史密斯的财产观念,建构出与欧洲绝对拥有概念相当不同的权利阶序(hierarchy of rights)概念,也就是任何一个客体或许会被不同的人差别式的持有,所谓的财产是权利的束集(bundle of rights)。法律史学者霍贝亚德探讨社会关系中的物与法律事务,如果财产是法律关系,财产就应该视为拥有者与非拥有者对物的社会关系。

我们可以清楚发现,早期人类学并非将财产视为纯粹的物,而是社会关系网络中,人对物的使用、储存上的支配与管理(Hoebel,1966:424),财产关系也只能存在于人群之中。因此,财产研究与家庭、亲属关系就显得相当密切。梅拉索克斯(Meillassoux,1972:93~105)定义家庭生产模式(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中,年长者控制剥削年轻人,男人剥削控制女人的劳力,资本主义的生产模式中,财富的基础是来自财产的控制,家庭生产模式则是来自人的控制。

古德依诺夫(Goodenough, 1951)以财产为中心,探讨麦克罗尼西亚查克族(Micronesian Truk)的财产、亲属、地域政治组织,也论及不同层次的亲属团体和个人以及他们如何经由财产产生联系,财产功能性的联结各类与文化相关的元素。古迪(Goody, 1962)在《死亡、财产和祖先》一书探讨西非迦纳共和国罗达加(LoDagga)社区,比较两个具有相同文化实践的社区,在财产继承和转移的差异。

事实上,早自马林诺夫斯基(1935:318~319)即认为,财产的探讨需要超越法律观点,以及超越个体和集体虚伪的对立,他以初布兰岛民的土地分配为例,强调观念的网络(webs of ideas)、神话基础和亲属关系的重要性。李奇(Leach, 1961:305)更指出财产关系决定亲属关系,亲属结构只是描述财产关系的一种方式。新马克思主义的布洛赫(Bloch, 1975)并不赞同李奇对亲属与财产关系的看法,反而认为亲属关系会因财产而减弱,他比较马达加斯加梅里纳(Merina)和察非马尼瑞(Zafimaniry)两个相邻社群财产观的差异,前者具有财产专属权的观念,而后者的财产关系则是与亲属关系纠缠在一起。两者固然有生态的差异,但布洛赫还是以人类学传统上将财产置入社会关系中加以理解。

大多数人类学者都假定,人对客体的态度及其创造意义的方式有文化和历史的差异,每一种文化对物的拥有、持有、控制、储存的形式与概念,也因为物的范畴不同而产生差异。从个人、集体,或国家的不同拥有形式,可以导向一个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从微观的层面而言,财产关系形成无数个,经由自身环境中,因为持有和使用物的不同所建构的文化认同方式;在宏观层面上,人类学者需要提出社会中的政治权力和控制凌驾物的分配问题(Hunt, 1998:3~4)。权力和控制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jural)层面,而物的转移通常隐含财产以外的暴力。

针对西方先验的及俗民的财产概念无法系统性运用到国家、法人团体、私人等社会实体的意义,特别是与市场疏离的权力、义务,以及“客体”的拥有等不同面向,也欠缺分析式语言的缺陷。杭特和基尔曼等人(Hunt and Gilman, 1998)强调财产如何形成、如何与其他的社会文化现象关联,以及如何适当的分析描述,财产紧密与其他现象联结,包括阶层、团体的冲突、财富的分配、生产制度的效率与效力。然而,社会关系以外,财产自身的概念存在模糊之处,在不同的社会与文化脉络下财产和非财产之间的分界;私有和个人财产的混淆、国家的模糊、公共财产或许也兼具私有财产的形式等,也是亟待厘清的问题。

大体而言,财产主要包括国家和私人(private)两种形式。国家作为一个法律实体,拥有对物集中的权力,国家的法律实体也与其他法律实体或个人相关,具有较为清楚的财产实体,而私有财产则不是非常明确,但经常是个人对物的拥有。布罗利和赛洛尔(Bromley and Cernea, 1989)将财产制度划分为:其一,公开资源,对所有人开放的财产;其二,特定团体成员才得以接近的财产;其三,私有财产,通常

是个人或共同体拥有者;其四,国家财产,某些具有高度的限制(如机密档案),某些则相当开放(如公园),这些财产制度都包含社会单元、权力、义务和物的被拥有(Hallowell, 1943; Appell 1983)。在国有、私有财产二分法外,哈定(Hardin)还企图将公共划分为“公共财产”(common property)和无主物。

生态人类学者哈定(Hardin, 1968)借用了佛司特洛依(William Forster Lloyd)《公共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一书的观点,提出了公共财产(common property)的概念,借此呈现公共财物与个人利益来源的冲突。佛司特洛依检视英格兰非私人拥有的荒芜公地草原,发现公地的牛只瘦弱,发育迟缓,和邻近私有土地呈现出巨大差异。佛司特洛依假定公地的滥用都是为了私利,牛只是牧人拥有,但草原过度利用的损失则由全体牧人共同承担。在一个物质资源有限,欲望无穷的世界,公地也将不可避免的遭受破坏。另一类所谓的“无主物”(res nullius)指涉不属于任何社会实体,对所有人开放的“客体”(object),但无主物事实上并非财产的形式,也不属于类型学上的财产。

赫资柯维兹(Herskovits, 1940/1952:313~394)对于财产的探讨除叙述拥有及财产类型外,有一半的内容是叙述游牧、游耕,与农业社会的土地分配问题。许多人类学者批判19世纪的财产研究大多来自历史的臆测,例如农业的起源与财产有关,因为人类必须保护他们的土地和收成。但包哈南(Bohannon, 1973)的非洲田野发现,他们对土地的概念,并非如西方人同样强调对地表的权力,而是耕作的权力,因此,财产的民族志分析必须维系在地方文化,以及与地方民俗概念紧密联结。然而,除土地及其他实体财产外,洛维(Lowie, 1920)所谓的无实体财产(incorporeal property),也带来定义这些涉及分享、分配权利范围的困难。

赫资柯维兹(1940:371~392)也以实体的和无实体的区分财产类别,同时以民族志为例,说明这些非西方的无实体财产有些和西方的商标或广告类似,更有些头衔、巫术、歌谣等无实体财产,可以传递给后代或买卖。将财产区分为物质与非物质的分类,可以提供分析跨文化比较不同财产关系,不同排他权利体系的框架,而不是假设每一个社会都有和西方相同或差异的财产关系,同时也可以避免个人或集体体系的极端分歧,因为即使在当代西方社会也并非所有权利都是个体化。

个体化和私有财产的起源一直到近代还是一个受到重视的社会发展问题,尤其是古迪(Jack Goody)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可以说是集其大成(Macfarlane, 1998:107)。古迪认为,私有财产的兴起包括下列因素:其一,脱离核心家庭的个人财产与特殊的亲属称谓结合;其二,犁的发明与使用;其三,密集的人口;其四,8到9世纪教堂保护个人对抗家庭;其五,文字书写确认借贷与土地所有权。麦克法蓝(1998)批判古迪讨论私有财产兴起的论点既不充分也非必要因素,然而麦克法蓝以中国和印度同样是人口密集地区

却缺乏私有财产,借以反驳古迪的论述,也同样缺乏证据。

麦克法蓝曾企图透过英国个体主义起源的研究,论证13到18世纪中期的英国并非处于乡民社会阶段,也认为私有财产和工业革命之间的关系薄弱,财产革命性的改变更不是在16到18世纪。乡民社会的典型特征之一是财产为家庭所有,但麦克法蓝得到的结论却是英国当时大多数土地并非属于家庭而是个人(Macfarlane, 1979: 102~103)。在比较英国和日本两个岛国从封建到现代早期的发展后,麦克法蓝(1998:104~123)认为,两者虽然有继承制度的差异,例如重视血缘的英国嫡长子制度,以及重视继承人个人能力的日本婿养子制度,但私有财产的形成在这两个地区都和军事领导者希望以单一继承人承继不可分割的财产有关。

表面上,财产、礼物和商品有着全然不同的概念,从谋思(Marcel Mauss, 1989)开始,人类学者对礼物和商品,及其交换过程展现出的社会文化意义进行相当多的研究,但是对于商品如何成为财产,以及财产如何成为商品却缺乏深入探讨。汉恩(Hann, 1998: 5)认为,人类学者长久以来区分社会关系和“物”或许过于狭隘,他希望超越以财产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架构,将财产同时视为社会和文化关系,物质与象征的脉络并重,并理解两者同时都是个人和集体认同的建构。汉恩的观点似乎受到当代商品或物质文化研究的影响,而类似的看法也使得商品与财产之间原本就存在不清楚的界限更加模糊。例如,早自赫资柯维兹(Hann, 1998: 390~392)即描述可以被视为财产,同时被贩卖的无实体客体,而大多数社会中都存在着必须被持有而非交换的物能否被视为财产等问题都必须深入讨论。

三、财产、商品与价值

相较于财产而言,从马克思以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探讨商品的意义,及其流通与交换过程以来,学术界对商品的讨论一直未曾中断。然而,除了人类学,当代社会从经济分析的商品意义已经被窄化,仅仅反映出马克思和早期政治经济学的传统(Appadurai, 1986: 7)。从当代人类学者讨论商品或财产的研究可以发现,探讨商品的重点是交换过程,以及社会或文化如何赋予商品价值;对财产而言,重点则是由财产的拥有、使用,以及让渡转移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反映出的社会结构。

商品与财产的范畴难以界定,因为同一种物在不同时空脉络或社会文化体系下,都有被分别归入或排除为商品或财产的可能。例如土地因为封建制度导致小型亲属团体解体而成为可交换的商品,奴隶个人生命史也有可能经历从人转换为商品,或是从商品再次转换为人的阶段。再如卵子,或史查森(Strathern, 1996: 17~32, 1998: 214~315)从田纳西州高等法院讨论冷冻胚胎是人还是财产,并联结到智能财产及知识等问题,都使得财产及商品的界限更为模糊,也都牵涉到道德信念及价值评价。

当代经济人类学重视交换和物质文化的取向和过去大

同小异,不同的是许多研究结合复杂的消费现象,包括物的消费对个人及社会认同的影响,价值即为其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人类学者道格拉斯以及经济学者依舍伍德(Douglas and Isherwood, 1979/1996)合著《物的世界》一书,从隐喻式的理解(metaphoric understanding),说明物的意义和价值不会单独存在,而是经由人的评价赋予物的价值,以及取决于与其他物的关系。这本著作25年后再版,在这段时间中,科技、消费,以及整个世界局势都产生相当大的改变,但他们还是在社会脉络下看“消费仪式”,以及将价值视为核心概念。阿帕杜来(Appadurai, 1986)在他编的《物的生活史》导论,以及同书哥比拖夫(Kopytoff)探讨物的文化生命史(cultural biography)一文,是探讨商品或物引用率非常高,也是相当重要的两篇著作。他们认为,价值的创造基于经济交换,价值是被嵌入在被交换的商品,而联结交换与价值的主要是政治(politics),借此展现社会生活中商品流通的新视野。

阿帕杜来主要探讨的问题包括:商品不是现代工业经济独特的产物,而是个人和制度创造价值的策略、欲望和需求,联结短期和长期商品流通模式中创造商品价值的政治传递过程、知识和商品的关系,论证知识政治脉络的价值政治。有关商品的本质问题,阿帕杜来先指出,马克思对商品的讨论受到19世纪知识(episteme)的局限,包括只能以生产问题指涉经济,以及将商品的流动视为演化、单向、历史的。Appadurai先假定,商品可以被暂时定义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客体,并引述齐美尔(Georg Simmel)所谓经济的客体或是物并没有来自需要的绝对价值,而是以真实或想象的交换需要为基础,并赋予物的价值。说明价值从来都不是客体固有的性质,而是外界对其主观性的评价(Appadurai, 1986: 3~4)。因此,重点是检视不同时空下,不同的“价值制度”(regimes of value),以及商品如何在社会知识及品位标准的宰制下,穿透不同的文化。

哥比拖夫(1986: 64)从文化的角度思考,认为商品生产也是文化和认知的过程:商品必须不仅如同物质般的被生产,同时也是文化标示特定种类的物。因此,同一种物能否成为商品,会因时空背景和人群的差异有所不同,物的生命史也类似人的传记可以被记录描绘。哥比拖夫先假定商品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使某一种物成为商品是由于使用价值,能够在独立的交易中与其他等价物交换,除了互惠式交换,物的交换都涉及商品,这种可贩卖或可交换的物是属于一般的(common)。另一类则属于特殊(singular)、不可交换且独一无二的物。这种特殊性来自文化,文化确保某些物的特殊地位,并抵制某些物品商品化,也会将某些商品化的物再度特殊化(Kopytoff, 1986: 68~72)。目前没有一个社会是处于完全一般化或特殊化的极端,但某类商品,如传家之宝(heirlooms)或特殊的收藏品经常会透过复杂社会中,个人或少数人组成封闭领域的非正式特殊化机制,使物具有集体意识的印记。例如,费孝通(Fei, 1939: 180~185)认为,中国乡民对待土地是将其视为传家宝(heirloom)的成

分远大于将其视为商品。

当代商品和价值的研究为财产概念的讨论带来新刺激,尤其是物的市场价值以及被个人或团体视为具有特殊化价值的物的关系。首先,财产虽然涉入亲属关系领域,但在复杂社会中似乎没有完全被禁止交换或买卖的财产。对于胚胎、卵子,或人体器官是大多数地区严格被禁止买卖的物,但法律禁止条文在很多时候是基于道德规范,背后反映出的却是这类物或客体(如果未将胚胎视为具有主体性)在黑市交易、流通的普遍性。对贡献胚胎的男女双方来说,似乎具有共同的权利,人体器官似乎也具有类似情况。这些特殊的物如何在经济行为与文化认知上进行分析,有待进一步研究。

另一方面,如果以哥比拖夫对物的生命史角度思考财产的时间向度,某一类物之所以被视为财产,只有当物的权利在特定社会关系网络,尤其是血亲之间转移的特定时段才成为所谓的财产。对一般的商品而言,当商品经由文化得到其特殊化的地位时,例如对家族情感的联结具有关键价值的物,也使得这个物在某段时间被视为不能流入市场,或没有其他可供交换的客体,同时具有财产的地位。经济人类学者很早就开始关注与理解某些客体被赋予的神圣或象征性质,这些客体的价值不会因其物的性质或金钱的价值而减低。古德立尔(Godelier,1996/1999)在《礼物之谜》(The Enigma of Gift)所讨论“非给予,而持有”的物,也成为学者讨论物的神圣性质的关键。

古德立尔(1986)的经济人类学理论主要是建立在新几内亚巴如亚(Baruya)的田野。巴如亚是一个无阶级、无国家,以狩猎和园艺生计为生,严格性别区分的社会。当1951年,巴如亚被西方社会“发现”之后,迅速的受到市场、西方殖民、传教士的影响而改变,但在仪式和经济生活中,神圣的客体一直保持重要性。古德立尔在《礼物之谜》书中,讨论礼物的交换,直接注意到某些“绝对不能贩卖也不能给予,必须持有”的事物,这些必须被持有的事物,在巴如亚社会中通常都是“圣物”(sacred object)(Godelier,1996/1999:108),例如成年礼当中的“逵马尼”(kwaimatnie)。

所谓的“圣物”是一种能展现不能被展现的物质,这种物指涉事物的起源以及证明宇宙及社会秩序的合理性(Godelier,1999:3~20)。对于管理或展现圣物者而言,这些不是象征,他们对这些物的经验及感觉如同真实存在的驱力,也是权力来源。“圣物”是想象和象征元素的物质综合,呈现出组织真实社会的关系。古德立尔对圣物的探讨,可以视为对奥图(Rudolf Otto)《神圣观念》的回应,奥图描述的神圣(holy)如同一种“神秘的恐惧”(mysterium tremendum),是一种“全然他者”(wholly other)的现象,与敬畏、恐惧、迷人与威严相伴而生。其次,古德立尔讨论的“圣物”直接与组织真实社会的关系关联的观点,也与伊理雅德(Mircea Elide)论述初民社会强有力的神明与宰制社会关系呼应。但伊理雅德却没有如古德立尔一样讨论圣物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例如,“逵马尼”似乎是一件不起

眼的物品,这个物的重要性在于被男性持有,用以维持祖先传递的力量与权力,因此“逵马尼”不单纯为象征,同时也成为想象中的权力来源。

伟乐、辛西亚和贝尔(Werner, Cynthia and Bell,2004)编著的《价值与价值感》(Values and Valuables)讨论类似主题:神圣事物的社会生活;市场、金钱与信用的价值与权力;当代使用象征价值在某些客体的方式。他们探讨的神圣有两个面向:一个是世界上的神圣的实体必须有绝对的力量,因为这些神圣的力量具有“神秘恐惧”的特征,这些被神圣化的物也具有影响当代世界的力量,他们以祖先崇拜为例,说明崇拜的主因是唯恐祖先降祸子孙。另一个是神圣是社会因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理由建构,圣物或神圣的存有成为男性、年长者增强自我力量的因素。因为神圣存在想象中,也因为神圣性如同对个人社会地位的认可,提供伦理的正当性,因此神圣性无法在交换当中被给予,只有在群体之间移转,无法垄断与让渡。

就丹比(Danby,2004)而言,物的神圣性与权力阶序之间不必然存在联结。他引用古德立尔(1971)的民族志,说明巴如亚和他们邻近族群的交易关系是建立在高度的受伤或死亡的风险。冒着死亡风险提供部落建立贸易关系的人会得到荣耀,他们也能将不同的,可以继续交易关系的特权传递给后代。这个例子可以发现一个交换领域的联结,类似萨林司(Sahlins,1972)所谓的“负面的互惠”(negative reciprocity),以及权利的持有或在家庭中分享。丹比挑战古德立尔神圣的观点,认为即使在盐的交易中,持有、给予或交易必须被同时考虑,人或物的社会阶序也可能在没有神圣属性状况下提升。

四、结果与讨论

当代中国人类学较少围绕在以财产为核心进行的民族志研究,尤其财产与社会关系以外,诸如汉恩以及史查森所讨论的智慧财产权、商标等无实体财产和类似人体器官、胚胎等“物”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如何被认定为商品或财产,还是不可交换客体的讨论。财产和商品的关系,或是说同样的“物”在不同时空当中被视为财产或商品的标准,或许不仅仅为其是否具有交换性,还涉及道德、价值及其神圣性,这些面向都必须放在地方社会文化脉络下思考。有关价值与象征方面,也需要思考某些种类的财产如何与当代物质文化研究结合。

早期社会学或是政治经济学者对私有财产的兴起之谜虽然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解答,但亚当·斯密以来的新古典经济强调自由个体、竞争市场、多元市民社会的自由主义典范,着重财产的“物性”(thingness),以及独占拥有(exclusive ownership)的财产标准模式,已经散播到包括当代东欧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Hann,1998:1)。福德瑞(Verdery,1998:160)等人对前苏联、东欧及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私有财产、市场和民主政治的讨论可以发现,这些地区在缺乏严密产权关系下的经济发展过程,呈现出与西方资本主

义社会发展相当不同的历史经验。从唐律到清律可以发现中国传统律法精神对家庭成员的财产继承有清楚的界定和保护,但产权拥有的主体是家户而非个人,孔迈隆(Myron L. Cohen, 2005: 250~303)也从清代南台湾的契约、尝会、神明会的股份转移,清楚说明了所谓商品性不见得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产物。20世纪现代企业经营,以个人为股份拥有者的时代,就与传统上以家族为股份拥有的习惯相冲突,使得权利和义务,通常是债务的权责不分(Zelin et al, 2003: 1~16)。

中国农村从以往土地承包制度,到当前的农地产权改革的土地“私有”概念也与西方社会大相径庭。中国过去山林等公共财产,在集体化时代被划为生产队或村有。有些地区的村民认为,林产是村民日常生活的共有财产,但在国家的封山育林政策下,砍伐山林成为犯罪行为,河流也是类似情况。这些例子都类似傅科(Foucault)所谓的“国家创造的罪”(state-created crime),或汤普森(E. P. Thompson)观察到有关侵占罪刑重要的事实:侵占所以成为一种刑罚并非来自行为变迁,而是法律当中的财产关系改变,是国家和法律强制将传统生计方式、一种镶嵌在风俗权力的活动变成国家订定的罪(Ku, 2003)。

此外,古德立尔等人所探讨必须持有而非交换的圣物,以及可以传递给后代子孙的交易特权都与前文探讨的财产与权利概念类似,尤其是当神圣的客体被用来确认个人社会地位,及其在移转过程中提供伦理的正当性。由于神圣的力量具有“神秘恐惧”的特征,因此被神圣化的物有时也具有影响当代世界的力量,他们以祖先崇拜为例,说明这种崇拜相当大的因素是畏惧祖先会降祸给子孙。这个观点跟阿含(Ahern, 1973)探讨台湾三峡的族产与祖先崇拜类似:都过于强调对祖先作祟的恐惧,以及祖先崇拜和财产继承关系,也未能进入地方俗民体系的概念探讨人与财产或人与物的关系。

佛像、神像或舍利子的神圣性对佛教徒是不言而喻的事实,这类圣物似乎也找不到可供交换的等价物,具有哥比拖夫所谓特殊化的价值。但这些圣物也无疑同时具有市场价值,只不过在交换过程中信徒会用“请”神像、佛像或舍利子,但实际“请”的过程还是透过货币。当这些圣物进入家庭后,或许在几个世代之间会成为家族神圣的财产,在历经一段岁月后,或许也将如商品般在古董市场流通。

本文讨论经济人类学视野下的财产、商品,在不同社会都具有显著的文化和历史差异,同时牵涉社会文化的道德信念以及对价值观的评价问题。关键在于当前中国人类学界对自身所处社会的财产或商品范畴,以及背后蕴含的象征与神圣性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与了解,透过以财产或商品为核心的民族志研究,未来才有可能开启探讨中国社会文化的产权、权利、义务的重要分析工具与新视野。☐

【参 考 文 献】

梅因(Maine, Henry),著,沈景一,译. 1959. 古代法[M]. 北京:商务

印书馆.

牟思(Mauss, Marcel),著,汪宜珍,何翠萍,译. 1989. 礼物:旧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功能[M]. 台北:远流出版社.

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ppadurai, Arjun(ed.). 1986.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pplee, N. George. 1983.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with the Concepts of Corporation, Corporate Social Grouping, and Cognatic Descent Group[J]. American Ethnologist, 10(2).

Bohannon, Paul. 1973. 'Land', 'Tenure' and Land—Tenure[M].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Press.

Bromley, D., and M. Cernea. 1989. The management of Common Property Natural Resources: Some 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Fallacies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57)[M].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Cohen, Myron. 2005.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nby, Colin. 2004. Conceptions of Capitalism: Godelier and Keynes[A]. In Values and Valuables: From the Sacred to the Symbolic[C]. Cynthia Werner and Duran Bell eds., Walnut Creek: AltaMira.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9. The World of Goods[M]. New York: Basic Books.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96.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M]. London: Routledge.

Engels, Friedrich. 190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rnest Untermann trans[M]. Chicago: Charles H. Kerr.

Ensminger, Jean. 1997. Changing Property Rights: Reconciling Formal and Informal Rights to Land in Africa[A]. In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C]. John N. Drobak and John V. C. Nye ed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Ensminger, Jean. 1998. Anthropology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4.

Ensminger, Jean. 2002. Introduction: Theory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A]. In Theory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M]. Jean Ensminger ed. Pp. ix—xix.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Ensminger, Jean ed. 2002. Theory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M].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M].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Fogel, W. Robert. 1997. Douglass C. North and economic Theory[A]. In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C]. John N. Drobak and John V. C. Nye ed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Godelier, Maurice. 1971. 'Salt Currency'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among the Baruya of New Guinea[A]. In Studi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C]. George Dalton ed.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7. Washingto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Godelier, Maurice. 1986 (1982). The Making of Great Men: Male Domination and Power among the New Guinea Bayuya[M]. Rupert

- Swyer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delier, Maurice. 1999(1996). *The Enigma of the Gift*[M]. Nora Scott tra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Goodenough, W. H. 1951.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oody, Jack. 1962. *Death, Property and the Ancestor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uckman, M. 1965.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Hallowell, A. I. 1943.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Property as a Social Institution*[J]. *Journal of Legal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1).
- Hann, C. M. 1998. *Introduction: the Embeddedness of Property*[A]. In *Property Relations: Renewing the Anthropological Tradition*[M]. C. M. Han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Gar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J]. *Science*, (162).
- Herskovits, M. J. 1940. *The Economic Life of Primitive People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Hoebel, E. A. 1954. *The Law of Primitive Man*[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ebel, E. A. 1966. *Anthropology: The Study of Man*[M]. New York: McGraw—Hill.
- Hohfeld, W. N. 1919.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 C. Robert. 1998. *Concept of Property: Introduction*[A]. In *Property in Economic Context Monograph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No. 14 [C]. Robert C. Hunt and Antonio Gilman eds. Lanham: America University Press.
- Hunt, C. Robert and Antonio Gilman eds. 1998. *Property in Economic Context*[A]. *Monograph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No. 14 [C].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A].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C]. Arjun Appadurai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 Hok Bun. 2003. *Moral Politics in a South Chinese: Responsibility, Reciprocity, and Resistance*[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Leach, E. R. 1961.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wie, R. H. 1920. *Primitive Society*[M]. New York: Liveright.
- Macfarlane, Alan. 1979.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farlane, Alan. 1998. *The Mystery of Property: Inheritance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England and Japan*[A]. In *Property Relations: Renewing the Anthropological Tradition*[C]. C. M. Han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35.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A study of the Methods of Tilling the Soil and of Agricultural Rites in the Trobriand Islands*[M].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Meillassoux, Claude. 1972. *From Reproduction to Production: A Marxist Approach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J]. *Economy and Society*, 1(1).
- Miller, Daniel. 1995. *Consumption and Commodity*[J].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4).
- Neale, C. Walter. 1998. *Property: Law, Cotton—pickin' hands, and Implicit Cultural Imperialism*[A]. In *Property in Economic Context Monograph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No. 14 [C]. Robert C. Hunt and Antonio Gilman ed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North, C. Douglass. 1997. *Prologue*[A]. In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C]. John N. Drobak and John V. C. Nye ed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Ocko, Johnathan. 2003. *The Missing Metaphor: Applying Western Legal Scholarship to the Study of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A]. In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C]. Madeline Zelin, Johnathan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M]. New York: Rinehart.
- Rutz, J. Henry and Benjamin S. Orlove eds. 1989. *The Social Economy of Consumption*[M].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M]. Chicago: Aldine—Atherton.
- Strathern, Marilyn. 1996. *Potential Persons: Intellectual Right and Property in Person*[J]. *Social Anthropology*, 4(1).
- Strathern, Marilyn. 1998. *Division of Interest and Language of Ownership*[A]. In *Property Relations: Renewing the Anthropological Tradition*[C]. C. M. Han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rner, Cynthia and Duran Bell eds. 2004. *Values and Valuables: From the Sacred to the Symbolic*[M]. Walnut Creek: AltaMira.
- Wilk, R. Richard. 1996. *Economies and Cultures: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thropology*[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Verdery, Katherine. 1998. *Property and Power in Transylvania's Decollectivization*[A]. In *Property in Economic Context Monograph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No. 14 [C]. Robert C. Hunt and Antonio Gilman ed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Zelin, Madeline, Johnathan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2003.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收稿日期 2012—11—12

[责任编辑 胡宝华]

[责任校对 韦琮瑜]

[作者简介] 赵树冈,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博士、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电子邮箱:shukangchao@gmail.com。